

证券代码：600577
债券代码：110074
转股代码：190074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转股简称：精达转股

公告编号：2021-019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2,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证监许可[2020]1397 号《关于核准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公开发行 787.00 万张（78.70 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78,7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0,253,113.2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76,746,886.79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到账，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165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高性能铜基电磁线转型升级项目	58,200	32,400
2	新能源产业及汽车电机用扁平电磁线项目	33,300	26,3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	20,000
合计		111,500	78,700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1 年 3 月 15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为 37,859.08 万元，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高性能铜基电磁线转型升级项目	32,395.71	21,039.99	11,355.72
2	新能源产业及汽车电机用扁平电磁线项目	26,300.00	0	26,503.36
3	补充流动资金	18,978.98	18,978.98	0
合计		77,674.69	40,018.97	37,859.08

注：截止至 3 月 15 日，公司通过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203.36 万元。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2,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

公司保证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将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期限届满或募集资金投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审议程序

2021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2,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明确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2、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2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

的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6日